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数字资产私法原则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has been prepared by Professors Huang Meili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and Co-Director of the Asian Transnational Law Centre at UNIDROIT) and Zhang Ji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ll rights reserved.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数字资产私法原则

建议的引用形式：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数字资产私法原则》2 (2)

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出版

Via Panisperna, 28 - 00184 Rome - ITALY

ISBN: 978-88-86449-49-6

版权所有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23

目 录

引言.....	1
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	6
原则 1.....	6
原则 2.....	6
原则 3.....	7
原则 4.....	8
第二部分：国际私法.....	8
原则 5.....	8
第三部分：控制和转让.....	10
原则 6.....	10
原则 7.....	11
原则 8.....	11
原则 9.....	12
第四部分：托管.....	12
原则 10.....	12
原则 11.....	14
原则 12.....	15
原则 13.....	16
第五部分：担保交易.....	17
原则 14.....	17
原则 15.....	17
原则 16.....	17
原则 17.....	17
第六部分：强制执行等程序法.....	18
原则 18.....	18
第七部分：破产.....	18
原则 19.....	18
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筹备工作组.....	19
指导委员会.....	25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28

引言

I.本原则的理由

0.1.本原则旨在促进本原则所涵盖的数字资产类型[参见原则 2 (2) 的定义]的交易。这些类型的数字资产经常用于商业活动。

0.2.要使这些类型的数字资产交易产生最大效益，就须为该些交易的关键方面(参见注释 0.13 至 0.19 的简要介绍)制定明确的规则。若交易结果不可预测，则交易固然低效，且成本将增加，商业交易的价值将降低。

0.3.本原则旨在为本原则所涵盖交易的当事人及其顾问（包括律师）、法院和其他考虑这些交易法律效力的主体提供指导。总之，本原则旨在减少从业者、法官、仲裁员、立法者和市场参与者，在未来几年处理数字资产时可能面临的法律不确定性。

0.4.建议各国制定与本原则相一致的法律。这有几个好处。首先，这将提高在该些国家发生的、涉及该些资产交易的可预测性。其次，由于该些交易经常涉及不同国家的人员，故各国法律的一致性越高，跨国交易的可预测性就越高。提高可预测性能够降低这些交易的成本，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和定价成本。

II.中立性以及本原则与国内法的关系

0.5.本原则采取了实用主义和功能主义的立场。这产生了几个方面的重要影响。第一，本原则在技术和商业模式上中立。在一些场合，本原则的注释提到并列举了区块链技术等分布式账本技术的例子。然而，这只是为了澄清本原则的适用，既不意味着本原则偏袒采用该类技术的资产，也不意味着本原则对采用其他技术的数字资产的适用将被修改或削弱。重要的是，这并非意在削弱本原则的技术中立性。因此，本原则旨在适用于所有数字资产[如原则 2 (2) 所定义]，无论这些数字资产是否记录在区块链上。关于本原则的范围，即——更具体而言——本原则涵盖的数字资产类型，可参见注释 0.11、0.12 以及原则 1。

0.6.第二，本原则在法域上中立。因此，本原则在起草时并未使用特定法域或法律体系的术语，而是旨在适用于任何法律体系或文化。这意味着本原则旨在促进全部法域（包括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对数字资产的法律调整。例如，本原则使用的控制概念，不应被理解为某些普通法法域中的“控制”。此外，本原则使用的控制概念虽然与某些大陆法系法域中使用的“占有”概念相似，但并不等同于占有：在大陆法系法域中，占有人可以通过他人“持有”资产，而根据本原

则，除非符合原则 6 或代理法确立的标准，否则一个人不能通过他人控制数字资产（参见注释 6.6）。

0.7.上述本原则的法域中立性，还意味着应由相关法域决定如何在本法域的法律和法律体系中实施本原则。传统上，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域采用不同方法应对新现象、实施超国家法律，故本原则并未规定具体的方法。例如，某一法域可以选择制定一部与本原则一致或者实施本原则的特别法。然而，另一法域可以选择将本原则纳入现行法，并对后者进行适当修改。因此，对于本原则中的规则是否应纳入一国关于数字资产的特别法、是否应纳入更一般的法律、是否已从一般法律中衍生出来，抑或者是否应综合采取该些方法，本原则不持任何立场。

0.8.第三，本原则在组织上是中立的。这意味着——如上所述——本原则对其规则应纳入一国法律的哪一部分不持任何立场。因此，一国既可以在有关数字资产的特别法中实施本原则，但也可以认为本原则中的一条或多条规则衍生于一般私法、商法或消费者法的规则。然而，本原则的组织中立性并不意味着，本原则在实施时的范围窄于本原则界定的范围。例如，如果某一法域规定“商法”只适用于企业家或企业，而不适用于消费者，那么本原则不应只在该法域的商法中实施，因为本原则并不排除消费者。反之亦然，本原则不应只在该法域的消费者法中实施，因为其范围并不局限于消费者。

0.9.本原则的组织中立性，也不意味着其实施于私法之外的领域。本原则仅调整与数字资产相关的私法问题，尤其是物权性权利的问题。因此，本原则特别调整数字资产作为处置和取得对象的情形，以及对第三人主张数字资产权益的情形。原则上，本原则并不包括由公共机构执行的规则，而该些规则在许多法域被称为“监管”或“监管法”。例如，本原则并不调整，个人从事与数字资产有关的活动何时或是否必须获得许可等事项。不过，某一法域可能打算制定“监管法”规则，即由公共机构执行的规则，以配合本原则并与本原则协同运作。例如，一国可能打算确立一些规则，明确数字资产与另一资产存在关联的，数字资产的要约人必须如何予以披露。关于关联资产的讨论，参见原则 4 及其注释。若要约人违反该规则，则相关监管机构通常可通过罚款或吊销要约人的执照进行制裁。此外，一国还可能打算确立一些规则，明确数字资产托管人应当如何将其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隔离于其自有的资产。这些规则可能既涉及托管人须在业务上以何种方式管理委托人的资产，也涉及在托管人进入破产相关程序时，必须通过何种法律方式确保委托人的资产不构成可供债权人分配的一部分托管人资产。参见原则 11 (3) (d) (关于私法义务)、注释 11.8 和原则 13 (2)。同样，托管人违反该些规则的，有关监管机构通常可以通过罚款或吊销托管人的执照进行制裁。

0.10.除此之外，本原则只涉及私法的特定领域，并未调整诸多私法问题，典型如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相关私法规则所涉及的问题。原则上，本原则并不介入这些法律领域，故一国的知识产权法和消费者保护法不受本原则之影响。本原则也不调整，与合同法、财产法有关的诸多国内私法问题。本原则未调整的具体问题包括：数字资产的物权性权利是否有效转让给他人；数字资产的担保权是否已有效设立；数字资产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权利、数字资产担保人与相关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数字资产转让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的诸多法律后果，以及数字资产担保权第三人效力的部分要件和法律后果[另参见原则 3 (3) 和原则 4]。总之，本原则确立了一些核心概念和规则（参见注释 0.13 至 0.19），并不试图解决本原则涵盖的数字资产所涉及的全部合同性、物权性问题。由于各国的其他法律（成文法和法院裁判）较为广泛，故尝试识别可能适用的具体法律不在考虑之列。

III.本原则的范围

0.11.本原则只适用于一部分数字资产。与其他数字资产不同，它们是能被控制的数字资产[参见注释 0.15 的简要分析；原则 2 (2)]。本原则所谓“控制”，是指某人对数字资产享有以下能力：(i) 阻止他人从数字资产中实质取得全部利益的排他性能力；(ii) 从数字资产中实质取得全部利益的能力；以及 (iii) 将数字资产的控制转给他人的排他性能力。参见原则 6。

0.12.在某些情形中，本原则涵盖的数字资产将表明其与另一项资产的“关联”。正如注释 0.10 在讨论国内法问题时所指出，数字资产关联于另一项资产的，本原则以外的法律将确定该关联的合同性与物权性效力。参见原则 4。

IV.核心概念和规则

物权性方面

0.13.本原则规定数字资产[如原则 2 (2) 所定义]可以成为物权性权利的客体，但并未明确其是否属于一国其他法律上的“物权”。参见原则 1 和原则 3(1)。既然数字资产是物权性权利的客体，那么在确立适用于数字资产的规则时，就应当在考虑到数字资产特殊性的前提下规定善意取得人保护和数字资产担保权。参见原则 8 和原则 14。

国际私法

0.14.鉴于数字资产的无形性以及许多交易在没有物理地点的情况下完成，并考虑到准据法之确定应当具有确定性，通常用于确定有体物准据法的各类连接因素此时并不适用。相反，本原则就此赋予当事人意思自治显著的意义，允许数字资产本身或记录数字资产的系统明确指定调整数字资产物权性问题的法律，并在

特定情况下规定了其他连接因素。这些其他因素包括发行者的法定所在地，假如数字资产有“发行者”[参见原则 5 (2) (f) 的定义]。对于原则 10 至 13 规定的保管问题，托管协议指定的法律可予适用。参见原则 5。

控制

0.15.本原则确立了“控制”的概念。正如注释 0.11 所指出，“控制”由想要控制数字资产的主体所须具备的若干事实能力构成。“控制”的概念在本原则所包含的规则中至关重要，尤其在善意取得规则、担保权可以对抗第三人方面（参见下文关于转让的讨论），以及在托管协议的定义方面。参见原则 6、原则 7 以及原则 10。

转让和担保交易

0.16.本原则涵盖了商业中最重要的交易，即数字资产物权性权利的转让和数字资产担保权的设立[参见原则 2 (5)]。本原则确立的一些具体规则，反映了本原则所涵盖的数字资产在商业中如何使用，典型如在“实时”交易中如何使用（与转让和担保权相关的其他问题由其他法律调整，参见注释 0.10、1.2 和 1.3）。作为本原则的一部分，拥有控制并满足某些额外要件的善意受让人，可在取得数字资产时免受物权性请求之影响（善意取得人）。根据“庇护”规则，善意取得人的权利可以惠及后续受让人，即便后续受让人本身不是善意取得人。担保债权人取得对数字资产的控制，可以使数字资产上的担保权对抗第三人。此外，控制数字资产的担保债权人，优先于就同一数字资产享有担保权但未控制该数字资产的其他担保债权人。其他担保债权人，包括已通过登记使其担保权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主体。根据“庇护”规则，这些权利可以惠及后续受让人，即便后续受让人本身并非善意取得人。“控制”的定义经过精心设计，既能解决善意取得人的权利问题，也能作为数字资产担保权可以对抗第三人的方法。参见原则 8 至 9 和原则 14 至 17（第五部分：担保交易）。

托管人

0.17.本原则调整的数字资产通常由托管人保管。本原则既明确规定了某人在何种情况下作为托管人行事，也规定在托管人进入破产相关程序时，托管人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并非可供托管人的债权人分配的托管人资产。本原则还明确了托管人对这些资产的义务和权利。当次级托管人为托管人保管数字资产时，本原则调整该关系的方式，类似于调整托管人与其委托人的关系的原则。参见原则 10 至 13（第四部分：托管）。

程序法

0.18.本原则简单地明确其他法律调整程序性事项，如数字资产所涉权利的执行。参见原则 18。

破产的效力

0.19.本原则规定，已可对抗第三人的物权性权利原则上也可对抗破产管理人。参见原则 19。

V.过渡规则

0.20.一国通过立法实施本原则的，其一般只可向未来生效。这可以保护既有的交易和法律关系。在某些情况下，部分原则可在“宽限期”届满后适用于既有交易。例如，若担保债权人在宽限期之前通过登记使数字资产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但在宽限期内并未通过控制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参见原则 15），则在宽限期届满后，该担保债权人可能失去优先顺位，假如后续的担保债权人在宽限期内通过控制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规范与数字资产有关的私法。

原则 2

定义

- (1) “电子记录”是指 (i) 存储在电子媒介中并 (ii) 能被检索的信息。
- (2) “数字资产”是指可受控制的电子记录。
- (3) “原则法”是指一国法律中实施本原则或者与本原则相一致的任何法律。
- (4) “其他法律”是指一国法律中不属于原则法的法律。
- (5) 关于数字资产的转让：
 - (a) 数字资产的“转让”是指数字资产的物权性权利从一人转移至另一人；^①
 - (b) “转让”一词包括取得衍生数字资产的物权性权利；
 - (c) “出让人”指发起转让的人，“受让人”指物权性权利转让的相对人；
 - (d) “转让”一词包括为担保债权人设立担保权，“受让人”包括担保债权人。
- (6) “破产相关程序”是指包括临时程序在内的集中司法或行政程序，且在该程序中，为重组或清算之目的，至少有下列一项适用于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
 - (a) 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受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控制或监督；
 - (b) 债务人管理或处置资产和事务的能力受到法律限制；

^① 所谓“物权性权利”（proprietary right），是指权利人对数字资产本身享有的权利。至于该权利是否构成物权、债权等权利，则并非所问。

(c) 债务人的债权人执行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的能力受到法律限制。

(7) 下列术语的含义在本原则的其他章节中有具体说明：

(a) “发行者” [原则 5 (2) (f) , 就原则 5 (1) (c) 而言];

(b) “控制” (原则 6) ;

(c) “控制的变更” [原则 6 (2)];

(d) “衍生数字资产” [原则 6 (2)];

(e) “物权性请求权” [原则 8 (2)]; ^①

(f) “托管人”、“次托管人”和“受托人” [原则 10 (1)];

(g) “保管” [原则 10 (2)];

(h) “托管协议” [原则 10 (3) 和 10 (4)];

(i) “缺额” [原则 13 (5)]。

(8) 单词的单数形式包括复数形式，复数形式也包括单数形式。

原则 3

一般原则

(1) 数字资产可以是物权性权利的客体。

(2) 原则法与其他法律相冲突的，原则法优先。

(3) 除本原则另有规定外，其他法律适用于所有问题，包括：

(a) 某人是否对数字资产享有物权性权利；

(b) 数字资产的物权性权利是否有效转让给他人；

(c) 数字资产的担保权是否有效设立；

(d) 数字资产出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权利；

(e) 数字资产担保权的设立人与获得该担保权的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

^① 所谓“物权性请求权” (proprietary claim) , 是指权利人对数字资产本身主张的权利，并且该权利原则上可以对抗第三人。

- (f) 数字资产转让的第三人效力的法律后果;
- (g) 数字资产担保权的第三人效力的要件和法律后果。

原则 4

关联资产

本原则调整的数字资产，包括与另一项资产相关联的数字资产。该项资产包括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包括其他数字资产）。数字资产与另一项资产的关联是否存在、需满足何种要件以及该关联的法律效力（如数字资产转让对另一项资产的影响），依其他法律确定。

第二部分：国际私法

原则 5

准据法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与数字资产有关的物权性争议依次适用以下法律：

(a) 数字资产中明确指定的一国内法，以及数字资产中明确指定的原则（如有）；

(b) 记录数字资产的系统中明确指定的一国内法，以及记录数字资产的系统中明确指定的原则（如有）；

(c) 对于有发行者的数字资产，包括具有相同描述且有发行者的数字资产，适用发行者法定所在地所在国的国内法，但前提是其法定所在地须易于为公众所查明；

(d) 若以上法律均不适用，则：

方案 A:

(i) 法院地国指明的该国法律条款或规定；

(ii) 在第 (d) (i) 项未适用的情况下，法院地国指明的相关原则；

(iii) 在第 (d) (i) 项或第 (d) (ii) 项未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法院地国国际私法规则确立的准据法。

方案 B:

(i) 法院地国指明的相关原则;

(ii) 在第 (d) (i) 项未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法院地国国际私法规则确立的准据法。

(2) 在解释和适用第 (1) 款时, 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a) 数字资产的物权性问题, 尤其是数字资产的取得和处分, 始终是法律问题;

(b) 在确定数字资产或记录数字资产的系统中是否指明了准据法时, 应当考虑附加于或关联于数字资产、数字资产系统的记录, 假如该记录可供处理相关数字资产的人随时查阅;

(c) 转让、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字资产的人, 同意根据第 (1)

(a) 项、第 (1) (b) 项或第 (1) (c) 项确立的准据法;

(d) 第 (1) 款项下的准据法适用于具有相同描述的全部数字资产;

(e) 在数字资产首次发行或创建后, 根据第 (1) (a) 项、第 (1) (b) 项或第 (1) (c) 项确立的准据法发生变化的, 变化前已成立的数字资产物权性权利不受影响;

(f) 第 (1) (c) 项中的“发行者”指法人, 且其:

(i) 将数字资产或具有相同描述的数字资产以有偿方式投入商业流通; 并

(ii) 以公众易于查明的方式

(A) 表明自己是具名主体;

(B) 表明其法定所在地; 以及

(C) 表明其是将数字资产或具有相同描述的数字资产以有偿方式投入商业流通的主体。

(3) 托管协议明确指定该协议适用一国国内法的, 该法是原则 10 至 13 所涉事项 (包括某项协议是否属于托管协议) 的准据法, 但该协议明确指定此类事项适用其他法律的除外。

(4) 第 (1) 款和第 (2) 款受制于第 (3) 款的规定。

(5) 下列情形的准据法应当依其他法律确定:

(a) 数字资产的担保权通过控制以外的方式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的，第三人效力适用的准据法；

(b) 相互冲突的担保权通过控制以外的方式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的，确定优先顺位适用的准据法。

(6) 尽管破产相关程序已经启动，但在不违反第(7)款的情况下，破产相关程序启动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涉及的数字资产物权性问题，适用根据本原则确立的准据法。

(7) 第(6)款不影响因破产相关程序而可以适用的实体法或者程序法规则的适用，比如涉及以下事项的规则：

(a) 各类债权的顺位；

(b) 撤销构成偏颇清偿或欺诈债权人的转让；

(c) 行使由破产管理人控制或监管的资产的权利。

第三部分：控制和转让

原则 6

控制

(1)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某人对一项数字资产拥有“控制”：

(a) 除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外，数字资产或相关协议、系统赋予此人以下能力：

(i) 阻止他人从数字资产中实质取得全部利益的排他性能力；

(ii) 从数字资产中实质取得全部利益的能力；以及

(iii) 向他人转让第(a)(i)项、第(a)(ii)项和第(a)(iii)项规定的能力的排他性能力；

(b) 该数字资产或相关协议、系统允许此人表明其享有第(a)项规定的能力。

(2) “控制的变更”是指向他人转让第(1)(a)项规定的能力，包括替换、变更、销毁、注销或删除数字资产，以及因此衍生创设由他人控制的新数字资产（“衍生数字资产”）。

(3) 在以下情形中，第（1）（a）项规定的能力无需具有排他性：

（a）数字资产或相关协议、系统，限制使用数字资产或者因被编程而导致数字资产变更，包括更改或丧失对数字资产的控制；

（b）控制人同意、准许或默许一人或数人共享该项能力。

原则 7

数字资产控制人的识别

(1) 在任何程序中，某人对一项数字资产的控制存在争议的：

（a）就原则第 6（1）（a）项规定的能力而言，此人只需证明其已经满足本原则第 6（1）（b）项中的识别要件；

（b）此人证明其具备原则第 6（1）（a）（i）项和第 6（1）（a）（iii）项规定的能力的，推定该些能力具有排他性。

(2) 原则第 6（1）（b）项规定的识别可以采取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号码、加密密钥、办事处或账号，即使该识别手段并未表明被识别者的姓名或身份。

原则 8

善意取得

(1)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受让人是善意取得人：

（a）获得数字资产的控制；

（b）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等同于善意取得规则和无负担取得规则确立的要求。

(2) 善意取得人取得的数字资产，并不负担与之相冲突的物权性权利（“物权性请求权”）。

(3) 基于与数字资产有关的物权性请求权而享有的权利，均不应向该数字资产的善意取得人主张。

(4) 即使出让人不当改变了对数字资产的控制，且其对该数字资产不享有物权性权利，善意取得人仍可取得该数字资产的物权性权利。

(5) 若根据原则第 5 (1) 款适用本原则，则除第 (1) (a) 款规定的要求外，受让人满足以下与数字资产相关的要求的，才成为善意取得人：

(a) 数字资产受让人是数字资产的善意取得人，除非受让人在获得该数字资产的控制时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享有数字资产利益，且受让人的取得影响了他人就该利益享有的相关权利；

(b) 在判断某人是否应当知道所涉利益或事实时：

(i) 应当考虑相关数字资产市场的特点和要求；但是，

(ii) 此人并不负担一般性的询问或者调查义务；

(c) 个人应当对所涉利益或事实的相关事项负责的，自己经或者应当合理地引起个人注意之时起，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利益或事实；以及

(d) 以赠与或其他无偿方式转让数字资产的，该数字资产的受让人不是善意取得人，但设立担保权除外。

(6) 除原则 9 另有规定外，受让人并非第 (1) 款或第 (5) 款（如适用）规定的善意取得人的，受让人的权利和责任应当适用其他法律（如有）。

原则 9

受让人的权利

(1) 除原则 8 的规定外，出讓人只能转让其就数字资产享有的物权性权利（如有），不得转让超过其享有的物权性权利。

(2) 数字资产物权性权利的受让人取得出讓人享有或有权转让的全部物权性权利，但受让人取得的权利，仅限于实际被转让的权利。

第四部分：托管

原则 10

托管

(1) 在本原则中：

(a) “托管人”是指根据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托管协议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并以该身份行事的主体；

(b) “次级托管人”是指根据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托管协议向其他托管人提供服务，并以该身份行事的托管人；

(c) “委托人”是指根据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托管协议，由托管人向其提供服务的主体。

(2) 在以下情形之一中，托管人为委托人“保管”一项数字资产：

(a) 托管人对数字资产享有控制；

(b) 在原则 11（4）规定的情况下，托管人与次级托管人就数字资产签订第（3）款规定的托管协议。

(3) 除第（4）款的规定外，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向委托人提供与数字资产相关的服务协议构成“托管协议”：

(a) 服务提供者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该服务；

(b) 服务提供者有义务为委托人获取（若其尚未获取）和保管数字资产；

(c) 委托人欠缺变更数字资产控制[如原则 6（2）规定]的排他性能力。

(4) 第（3）款调整的协议明确规定，在服务提供者进入破产相关程序时，数字资产将成为可供债权人分配的服务提供者的资产的，该协议不构成托管协议。

(5) 委托人为了第三人利益而以某种身份处理数字资产，并不影响托管人与委托人关系的存续。

原则 11

托管人对委托人的义务

(1) 为委托人保管数字资产的，托管人对委托人承担以下义务：

(a) 除委托人准许或其他法律授权外，托管人无权为了自己的利益转让或者使用数字资产；

(b) 委托人作出转让数字资产的指示的，托管人有义务遵守，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i) 其他法律禁止托管人遵守该指示，或者根据委托人加入或同意的托管人与第三方的协议，托管人不得遵守该指示；

(ii)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其他法律或者托管人与委托人的协议，托管人没有义务遵守该指示；

(c) 托管人有义务保护数字资产。

(2) 托管人可以采取不分割的集合方式，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托人保管具有相同描述的数字资产，但托管协议或者其他法律禁止的除外。

(3) 托管人对委托人的义务可能包括：

(a) 记录为每名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

(b) 按照其为委托人制定的记录，始终安全、有效地保管数字资产；

(c) 在必要情况下，为履行第 (b) 项的义务而立即取得数字资产；

(d) 区分管理其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与其为自身利益保管的数字资产；

(e) 在不影响托管人或者其他人权利的情况下，将数字资产产生的利益转交给其在保管该资产时所服务的委托人。

(4) 在委托人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为了履行本原则下托管人对委托人的义务，托管人可以与次级托管人订立托管协议，且本原则规定的义务约束次级托管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负担担保权：

(a) 委托人为托管人设立担保权；

(b) 托管人根据其他法律的规定享有担保权；

(c) 委托人为第三人设立担保权。

原则 12

善意委托人

(1) 除第(2)款的规定外，托管人根据原则 10(3) 和原则 10(4) 规定的托管协议保管数字资产的，向委托人主张以该资产的物权性请求为基础的权利，不应获得支持。

(2) 在托管人为委托人保管数字资产时，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对该数字资产享有利益，且委托人的取得影响了他人就该利益享有的相关权利的，第(1)款不适用。

(3) 托管人以不分割的集合方式，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托人保管数字资产的，第(1)款和第(2)款适用于由该托管人保管数字资产的每一名委托人。

原则 13

托管人破产和债权人的债权

(1) 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不得用于满足托管人的债权人的债权。

(2) 托管人进入破产相关程序的，其根据托管协议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不构成可供债权人分配的托管人资产。

(3) 托管人通过次级托管人为委托人保管数字资产，托管人进入破产相关程序的，其就该数字资产对次级托管人享有的权利，不构成可供债权人分配的托管人资产。

(4) 托管人进入破产相关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合理措施：

(a) 将托管人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的控制，转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他托管人；

(b) 托管人就其为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对次级托管人享有任何权利的，将该权利转让给委托人，或者以其他方式确保委托人可以获取该权利，例如转让给委托人指定的其他托管人。

(5)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第（6）款和第（7）款可以适用：

(a) 托管人进入破产相关程序；

(b) 托管人采取不分割的集合方式，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托人保管具有相同描述的数字资产；

(c) 破产的托管人为这些委托人保管的数字资产的数量，低于其有义务为这些委托人保管的具有相同描述的数字资产的总量（“缺额”）。

[(6) 缺额首先以托管人为自己保管的具有相同描述的数字资产补足。]^①

(7) 托管人以不分割的集合方式保管数字资产的，委托人应当按照托管人有义务为其保管的、具有相同描述的数字资产的数量分摊（剩余）缺额。

(8) 托管人通过次级托管人为委托人保管数字资产，且该次级托管人进入破产相关程序的，托管人应当从破产管理人获得该数字资产的控制，或者将该数字资产交由其他次级托管人保管。

^① 原则 13（6）是一项选择性条款，各国可以选择性采纳。该原则被采纳的，原则 13（7）中的“剩余”一词就需要保留。

第五部分：担保交易

原则 14

担保交易：一般规定

- (1) 数字资产可以成为担保权的客体。
- (2) 数字资产与另一项资产存在关联的，在该数字资产上设立担保权对该另一项资产的法律效力，应当适用其他法律予以确定。
- (3) 数字资产与另一项资产存在关联的，在该数字资产上可以对抗第三人的担保权对该另一项资产的法律效力，应当适用其他法律予以确定。

原则 15

控制作为产生第三人效力的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数字资产担保权可以通过控制数字资产的方式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a) 按照原则 6 的规定，担保债权人对数字资产享有控制；
- (b) 按照原则 10 (2) 的规定，托管人为担保债权人保管数字资产。

原则 16

担保权的优先性

按照原则 15，数字资产担保权通过控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该担保权优先于仅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数字资产担保权。

原则 17

担保权的实现

- (1) 数字资产担保权的实现应当遵循其他法律，包括诚信或商业上合理方式的要求，或者同时遵循两者的要求。
- (2) 托管人保管的数字资产上的担保权并非通过控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债权人仅有权根据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命令实现担保权，但托管人另行同意的除外。

第六部分：强制执行等程序法

原则 18

强制执行等程序法

除本原则另有规定外，与数字资产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包括强制执行）适用其他法律。

第七部分：破产

原则 19

破产对数字资产物权性权利的效力

(1) 根据原则法或者其他法律，数字资产的物权性权利已经可以对抗第三人的，该权利在破产相关程序中可以对抗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

(2) 实体法或者程序法规则因破产相关程序而可以适用的，第(1)款不影响该规则的适用，例如涉及以下事项的规则：

- (a) 各类债权的顺位；
- (b) 撤销构成偏颇清偿的交易或者欺诈债权人的转让；
- (c) 行使由破产管理人控制或监督的资产的权利。

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筹备工作组

成员

Hideki KANDA - 日本学习院大学法学教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成员，
工作组主席

Louise GULLIFER - 英国剑桥大学劳斯-鲍尔英国法教授；起草委员会主席，
持有和托管分组联合主席

Jason Grant ALLEN - 新加坡 SMU 永丰豪法学院法学副教授（曾任德国柏林洪堡大学高级研究员），澳大利亚

Reghard BRITS - 南非，Brits Dreyer 公司，律师兼转让师

Marek DUBOVEC -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实践教授；起草
委员会成员，担保交易分组主席

David FOX - 英国爱丁堡大学爱丁堡法学院普通法教授；起草委员会成员

Matthias HAENTJENS - 荷兰莱顿大学民法教授；起草委员会成员，转让分
组联合主席

Hannah Yee-Fen LIM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业法副教授

Hin LIU - 英国牛津大学及香港法律讲师

Charles W. MOONEY Jr. -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教授；起草委员会成员，
转让问题分组共同主席

Philipp PAECH - 英国和德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副教授；起草委员会成
员，法律冲突分组主席

Carla REYES - 美国 SMU Dedman 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前法学助理教授）

Nina-Luisa SIEDLER - 德国 Möhrle Happ Luther 合伙人（前 DWF 合伙人）

Luc THEVENOZ - 瑞士日内瓦大学法学教授；起草委员会成员，持有和托管
分组联合主席

Hubert de VAUPLANE - Kramer Levin Naftalis & Frankel LLP 合伙人；法国
巴黎政治学院国际银行法和金融法教授

Jeffrey WOOL--美国航空工作组秘书长^①

^① ZOU Mimi（中国籍，牛津大学牛津马丁学院客座研究员）也参与了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工作。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

Ignacio TIRADO - 秘书长

Anna VENEZIANO - 副秘书长

Hamza HAMEED - 法律顾问

Carlo DI NICOLA - 高级法律干事

Theodora KOSTOULA - 法律顾问

MIAO Chen - 借调法律干事

Michelle FUNG - 借调法律干事

Hossein NABILOU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意大利银行教席计划

机构观察员:

澳大利亚总检察长办公室

Brody WARREN - 澳大利亚国际私法和商法部助理主任

Alistair DUNBAR - 澳大利亚国际私法和商法部法律政策顾问

澳大利亚金融安全局

Gavin MCCOSKER - 澳大利亚副行政长官

意大利银行（意大利中央银行）

Nicola DE GIORGI - 高级律师，意大利

Vincenza PROFETA - 高级律师，意大利

商业登记处（肯尼亚政府）

肯尼亚 MPSR 副注册官 Shighadi MWAKIO

国家证券交易委员会（Consob）

Martina TAMBUCCI - 国际关系办公室主任，意大利

Nicolò BRUGIOLI - 国际关系办公室，意大利

Virna COLANTUONI - 国际关系办公室，意大利

Raffaella PANTANO - 国际关系办公室，意大利

Maria Tecla RODI - 国际关系办公室，意大利

欧洲银行管理局

Elisabeth NOBLE - 银行市场部高级政策顾问、创新与产品，法国；起草委员会成员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

Gérardine GOH ESCOLAR - 常驻局副秘书长（前一等秘书），荷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Marianne BECHARA - 美国高级金融科技法律顾问

Istituto per la Vigilanza Sulle Assicurazioni (IVASS)

Antonella ALTOMONTE - 律师，意大利

Simone CASTROVINCI ZENNA - 律师，意大利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委员会

Sarah GREEN - 英国商法和普通法法律专员

Matthew KIMBER - 律师，商业法和普通法，英国

Amila KULASINGHE - 律师，商法和普通法，英国

Síona MOLONY - 研究助理，英国和爱尔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刘克毅 - 中国条约法律司国内贸易法处副处长

捷克共和国财政部

Alex IVANČO - 捷克共和国金融市场 III 部主任

统一法委员会

Andrea TOSATO - 英国诺丁汉大学商法副教授；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客座副教授；起草委员会成员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Jae Sung LEE - 高级法律干事，奥地利

Samira MUSAYEVA - 高级法律干事，奥地利

Luca CASTELLANI - 法律干事，奥地利

Benjamin HERISSET - 法律干事，奥地利

Alexander KUNZELMANN - 奥地利法律官员

Thomas TRASCHLER - 奥地利法律官员

世界银行集团

GYNEDI Srinivas - 美国金融、竞争力与创新部支付系统开发小组金融部门
高级专家

美国法学会（ALI）

Steven WEISE - ALI 理事会终身成员；美国 Proskauer Rose LLP 合伙人；起草委员会成员

美洲国际私法协会（ASADIP）

Luis Ernesto RODRÍGUEZ CARRERA--委内瑞拉秘书长

国际法律科学协会（AISJ/ILS）

J.H.M. Sjef VAN ERP--主席，荷兰

K.Agustin PARISE--秘书长，法国

全球托管人协会

John SIENA - 英国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监管战略联席主管

欧洲银行研究所（EBI）

Matthias LEHMANN - 奥地利和德国维也纳大学私法、国际私法和比较法教授

欧洲法律研究所（ELI）

Pascal PICHONNAZ - 奥地利 ELI 主席；瑞士弗里堡大学教授

Christiane WENDEHORST - 科学主任（ELI）；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教授兼法律创新与数字化系联合主任

Phoebus ATHANASSIOU - 德国欧洲中央银行高级首席法律顾问（前首席法律顾问）；《ELI 数字资产安全使用原则》共同起草人

Teemu JUUTILAINEN - 芬兰图尔库大学副教授；ELI《数字资产安全使用原则》共同起草人

Teresa RODRÍGUEZ DE LAS HERAS BALLELL - 西班牙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商法副教授

国际律师协会 - 银行法委员会（BLC）

Klaus LÖBER - 前副主席（BLC），德国

Fernando AZOFRA - 联合主席（前副主席）（BLC）；马德里 Uría Menéndez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Giorgio BOVENZI - 官员（BLC）；美国和意大利 Haynes and Boone LLP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际法研究所

鲍勃-特罗扬--美国高级顾问

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

Peter WERNER - 高级顾问，英国

国际司法人员联盟（UIHJ）

Jos UITDEHAAG - 第一副主席，荷兰

意大利金融科技与保险科技协会（AssoFintech）

Alessandro M. LERRO - 科学委员会主席，意大利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NatLaw）

Ignacio DE LEON - 首席执行官，美利坚合众国 Spyridon V. BAZINAS - 首席顾问，美利坚合众国

X 现实安全倡议（XRSI）

Marco MAGNANO - 传播总监，意大利

Elizabeth SHUBOV - Web3 和区块链顾问，美国

个人观察员

Sir Roy GOODE--英国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名誉法学教授

Jeremy BACHARACH - 瑞士 Lenz & Staeheli 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客座研究员）

France DRUMMOND - 法国巴黎潘提翁-阿萨斯第二大学教授；巴黎国际法研究所（IRDA Paris）所长

Analía GÓMEZ BOHLE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教授

Andrew M. HINKES - 美国 K&L Gates 合伙人

Zeynep Ülkü KAHVECI - 前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学者，土耳其 Caroline KLEINER - 法国巴黎大学教授

Giovanna MASSAROTTO - 美国和意大利宾夕法尼亚大学技术、创新和竞争中心研究员

Camilla VILLARD DURAN - 法国 ESSCA 管理学院法学副教授（曾任巴西圣保罗大学副教授）

Vincent YESUE - 美国 Rusing Lopez & Lizardi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导委员会

主席

Monika PAUKNEROVÁ - 捷克共和国查尔斯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教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成员

阿根廷

Alejandro LUPPINO - 阿根廷共和国驻意大利大使馆参赞，罗马

Sebastián PAREDES - 布宜诺斯艾利斯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

奥地利

Verena CAP - 维也纳联邦司法部首席检察官

比利时

Hervé JACQUEMIN - 那慕尔大学信息、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教授，那慕尔

巴西

Alexandre PINHEIRO DOS SANTOS - 巴西里约热内卢证券交易委员会总监

Antonio Marcos FONTES GUIMARÃES - 巴西利亚巴西中央银行金融系统监管部处长

智利

Ignacio GARCÍA - 圣地亚哥智利天主教主教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

中国

郭瑜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辛碧秋 - 商务部条法司，北京

捷克共和国

Alex IVANČO - 布拉格财政部金融市场监管司司长

Zdeněk KUČERA - Dentons 合伙人、TMT 部门负责人；布拉格 Karlova 大学技术与数字化中心负责人

芬兰

Markus TERVONEN - 赫尔辛基司法部高级顾问

法国

Juliette MONGIN - 法国国务委员会非常任诉讼审查官，巴黎；法国司法部民事事务与印章司合同法司前司长，巴黎

德国

Ute HÖHFELD -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商业注册、合作社和证券相关法律科科长，柏林

圣所

Paolo PAPANTI-PELLETIER - 梵蒂冈城法庭法官，梵蒂冈城

匈牙利

Attila MENYHÁRD - 布达佩斯罗兰大学法学院民法系民法教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成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amed HAGHBAYAN - 高级法律官员，伊朗中央银行，德黑兰

Reza JAVADINIA - 德黑兰工业、矿业和贸易部

Noorian DARIAN - 德黑兰商务部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Arghavan GHOBADI - 外交部法律司，德黑兰

Mahdi JANATI MOHEB - 外交部法律专家，德黑兰

意大利

Rita CARACUZZO - 罗马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法律专家

Giusella FINOCCHIARO - 博洛尼亚大学私法和互联网法正职教授，博洛尼
亚

日本

MORISHITA Tetsuo - 东京上智大学法学院教授

拉脱维亚

Iveta GEDUS - 里加司法部民法司国际法和程序法处处长

卢森堡

Dirk Andreas ZETZSCHE - 卢森堡，卢森堡大学，金融法教授，ADA 金融法与普惠金融讲座教授

墨西哥

Luis Manuel MÉJAN CARRER - 墨西哥城墨西哥自治理工学院法学教授

荷兰

T.F.E. (Eric) TJONG TJIN TAI - 蒂尔堡大学私法教授，蒂尔堡

大韩民国

Jaemin CHOUNG - 京畿道司法部法律顾问

俄罗斯联邦

Alexey V. MINAEV -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数字贸易司副司长，莫斯科

塞尔维亚

Jelena ĆERANIĆ PERIŠIC - 贝尔格莱德比较法研究所教授、科学委员会主席

西班牙

Manuel BAENA PEDROSA - 西班牙驻乌克兰大使馆领事事务官员；马德里外交、欧盟与合作部（MAEUEC）民法国际法律司和诉讼法司前参赞

瑞士

Sonja MAIRE - 伯尔尼联邦司法局法律官员

Corinne ZELLWEGER-GUTKNECHT - 巴塞尔大学私法教授，巴塞尔

图尔基耶

Işıl Selen DENEMEC - 数字转型，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法律部，安卡拉

Leyla KESER BERBER - 伊斯坦布尔，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IT 法律研究所，教授

Osman GAZİ GUCLUTURK - 伦敦 Holistic AI 高级政策助理；伊斯坦布尔 Bogazici 大学 IT 法前助理教授

美利坚合众国

Joseph KHAWAM - 律师顾问，美国国务院，华盛顿特区

Edwin E. SMITH - 波士顿/纽约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合伙人

乌拉圭

Marcos DOTTA - 蒙得维的亚外交部国际法事务司司长

欧盟委员会

Angela SANGUINETTI - 布鲁塞尔司法和消费者总局（DG JUST）

Rok ZVELC - 布鲁塞尔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总局（DG FISM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2019-2023)

Maria Chiara MLAGUTI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
Stefania BARIATTI	意大利
Hans-Georg BOLLWEG	德国
Baiba BROKA	拉脱维亚
Yusuf ÇALIŞKAN	土耳其
Alfonso-Luís CALVO CARAVACA	西班牙
Eugenia G. DACORONIA	希腊
Bénédicte FAUVARQUE-COSSON	法国
Eesa Allie FREDERICKS	南非
Henry D. GABRIEL	美国
Arthur S. HARTKAMP	荷兰
Hideki KANDA	日本
Patrick KILGARRIFF	英国
In-Ho KIM	韩国
Alexander S. KOMAROV	俄罗斯
Antti T. LEINONEN	芬兰
Ricardo L. LORENZETTI	阿根廷
Niklaus D. MEIER	瑞士
Attila MENYHÁRD	匈牙利
José Antonio MORENO RODRÍGUEZ	巴拉圭

Monika PAUKNEROVÁ	捷克
Kathryn SABO	加拿大
Jorge SÁNCHEZ CORDERO DÁVILA	墨西哥
Luc SCHUERMANS	比利时
石静霞 (Jingxia SHI)	中国
Carmen Tamara UNGUREANU	罗马尼亚